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今璟

代 理 人 朱宥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公報、法院網站及牌示處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：					
編號	受款人	發票人、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致圓方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 京城商業銀行麻豆分行	112年11月20日	73,400元	5390255